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会〔2018〕42号

关于江西省会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上线运行 和开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各单位，省属企业，中央驻赣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会计人员信息的管理，建立会计人员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省级会计人员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和会计人员信息采集上报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18〕28号）要求，我们对现行使用的江西省会计人员管理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为了做好江西省会计综合管理服务平

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服务平台”上线时间

“服务平台”将于2018年12月中、下旬正式上线运行，具体上线时间以省财政厅公告为准。“服务平台”上线后将替换现行使用的“江西会计网”，继续使用原网站地址（<http://acc.jxf.gov.cn>），江西省财政厅门户网站（<http://www.jxf.gov.cn>）会计频道版仍然保留。

二、信息采集对象

江西省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人员应进行信息采集，其中包括：一是具有会计专业技术（初级、中级、高级、正高级）资格的人员；二是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三、信息采集原则

会计人员本次信息采集实行统一规划、分级管理和属地实施的原则，即按照会计人员的工作地或居住地（在校学生按学校所在地）的行政区划进行信息采集。

省财政厅负责全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的综合管理、统筹协调等工作。

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会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的审核确认工作。

四、信息采集流程

信息采集工作由会计人员自行网上填报或修改本人信息、上传本人相关资料，财政会计管理部门审核确认。此前已经信息采集的会计人员，只需在“服务平台”上修改、完善个人信息即可。

会计人员直接注册、登录“服务平台”（网址：<http://acc.jxf.gov.cn>）或“江西会计服务”APP，点击“信息登记”栏目，按照《信息采集操作视频》依次进行用户注册、信息登记、资料扫描件上传、信息确认提交和阅读并同意本人信息真实准确的承诺函等流程操作。各级财政会计管理部门在网上审核通过后，会计人员方可进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网上报名和办理其他业务。

五、信息采集准备材料

1. 个人证件照、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像素、规格、大小等按要求上传）。
2. 全日制（非全日制）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3. 专业技术（最高）资格证书。
4. 从事会计工作在职单位证明（单位需盖章）。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
6. 当地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材料均只需在信息采集填报系统上传电子版，除单位

工作证明格式为JPG或PDF外，证件照小于100KB，其他资料图片不超过5M。

六、信息采集时间

2018年12月中、下旬至2019年4月30日。

七、其他要求

1. 本次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登记确认的项目，是按照全国会计人员信息管理要求列示的最基本信息，会计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填写本人信息，否则无法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考试、高级会计师评审、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选拔、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继续教育学习和信用评价等相关事项。

2. 为保证我省会计人员信息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会计人员此次信息登记确认后，如再有信息变更的，请及时登录“服务平台”更新信息。

3. 对不进行信息采集或不完善相关信息的会计人员，财政会计管理部门视同本人放弃信息采集登记，或不再从事会计工作，省财政厅将做相应的处理。

4. 各地各部门应高度重视信息采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做好宣传，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信息采集工作顺利完成。各级财政会计管理部门要服务好广大会计人员，认真负责地完成会计人员信息审核工作，对会计人员上传的资料应在2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及时反馈审核意见和结果。

5.“服务平台”上线使用和信息采集工作中的疑问或建议，请及时与省财政厅会计处联系，联系电话：0791-87287613、87287612。

附件： 工作证明（模板）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11日印发

附件

工作证明

兹有----- (身份证件号码: -----),
系我单位职工, 从事如下工作:

-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
 - 出纳
 - 稽核
 - 资本、基金核算
 - 收入、支出、债权、债务核算
 - 工资核算、成本费用核算、财务成果核算
 - 财产物资收发、增减核算
 - 总账
 - 财务会计报告编制
 - 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
 - 不从事会计工作岗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